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合規與風險管理 > 4.5 審計

名稱	制訂審計程序和報告政策
編號	107415L6
應用範圍	制訂內部審計政策。這適用於銀行不同業務，內部業務和服務提供渠道的審計政策
級別	6
學分	4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審計和銀行業務進行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審計中的不同實務操作和方法進行研究，為銀行設計合適的方法 2. 確定銀行的審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銀行的不同業務和活動，確定需要監控和跟踪的領域，確保業務順利運行 ● 確定需要更好控制和制訂控制措施的改進領域，以確保良好的營運環境 3. 制訂審計政策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掌握對監管要求和銀行內部業務的全面了解後，制訂審計政策和程序，平衡銀行的風險和控制 ● 詳細審查相關監管要求，確定執行審計職責的影響 4. 進行審計報告的設計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訂政策，確保正確和準確的文件符合內部審計標準和外部規定 ● 制訂符合銀行政策的審計報告機制，並設計一個控制框架，以確保其得到適當的實施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編制平衡銀行風險和控制權的審計政策和/或程序。政策的設計能夠對銀行的監管要求，業務和營運以及不同活動中承擔的監管風險進行準確的了解和詳細分析 ● 提供有關改善銀行經營環境的建議。提供的建議得到對不同信息的綜合分析的支持 ● 審計報告政策是根據銀行不同業務單位的監管要求和需求設計的
備註	